

关于

---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协议

---

由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2022年3月

# 目录

第一条	释义 .....	3
第二条	增资方案 .....	4
第三条	出资款的缴付及股权交割 .....	6
第四条	公司治理 .....	7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	8
第六条	信息知情权及分红安排 .....	10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0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	11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1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12
第十二条	附则 .....	12

# 增资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订：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股份”）**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煜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鉴于：**

1. 国机财务系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及其所属 24 家成员企业共同投资组建，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国机财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 一拖股份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 A+H 股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机集团；

3. 为落实金融监管相关要求，一拖股份、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国机财务与国机集团已签署《重组整合框架协议》，国机财务与一拖财务拟进行业务和资产重组，同时，国机财务拟进行增资扩股，一拖股份拟出资认购国机财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基于上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次增资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增资	指一拖股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国机财务新增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次增资完成	指本次增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向国机财务核发增资后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日	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向国机财务核发增资后新《营业执照》记载的日期
基准日	指本协议双方确认的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企华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元	指人民币元，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影响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

## 第二条 增资方案

2.1 双方同意，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资监管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机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一拖股份以货币方式认购国机财务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国机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国机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34,901.33 万元（最终以经国资监管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双方同意并确认，一拖股份出资 55,816.89 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约 14.29% 的股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国机财务注册资本，30,816.89 万元计入国机财务的资本公积。在确保一拖股份获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 14.29% 股权不变的前提下，若经国资监管备案的评估值发生变化，则一拖股份实际出资额进行相应调整。

2.2 本次增资前后，国机财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本次增资前，国机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20.40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	15.63
3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20	9.82
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4	7.27
5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	6.36
6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178	5.44
7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	5.44
8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5	4.54
9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63
1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63
11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	2.36
12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	2.18
13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26	1.82
14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26	1.82
15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26	1.82
16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	1.09
17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363	0.91
18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	0.91
19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	0.91
20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	0.91
21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	0.73
22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	0.73
23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	0.55
24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55
2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55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财务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加至 175,000 万元，国机财务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17.486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286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	13.397
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20	8.411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4	6.231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	5.452
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178	4.673
8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	4.673
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5	3.894
1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115
1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	3.115
1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	2.025
1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	1.870
14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26	1.558
1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26	1.558
1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26	1.558
17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	0.935
18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363	0.779
19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	0.779
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	0.779
2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	0.779
2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	0.623
2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	0.623
24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	0.467
2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67
2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	0.467
	<b>合计</b>	<b>175,000</b>	<b>100.000</b>

### 第三条 出资款的缴付及股权交割

3.1 双方同意，一拖股份按如下方式将出资款足额支付至国机财务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支付出资款 55,816.89 万元，前述出资额受限于本协议第 2.1 条的进一步调整。

国机财务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行：

- 3.2 在一拖股份按本协议支付增资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国机财务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一拖股份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如未能按期完成的，国机财务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一拖股份，说明延期期限和原因。
- 3.3 国机财务承诺，在国机财务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换发的营业执照 7 个工作日内向一拖股份提供加盖国机财务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由登记机关盖章的记载有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情况的注册信息查询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即视为本次增资完成。
- 3.4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费用由国机财务承担。因本次增资事项而产生的一切应缴纳税费或其他费用，由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缴纳。
- 3.5 本次增资完成日，一拖股份持有国机财务新增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与其他国机财务现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一拖股份作为国机财务股东即享有法律法规、本协议和国机财务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一切股东义务。
- 3.6 国机财务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以及本次增资完成之日前后国机财务产生的所有利润，由一拖股份与国机财务现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 **第四条 公司治理**

- 4.1 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起，一拖股份成为国机财务股东，有权委派代表参加国机财务的股东会，并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照国机财务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责任。

4.2 一拖股份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1 名，并通过国机财务股东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国机财务促使现有股东同意将采取必要行动确保一拖股份提名董事当选；一拖股份确认，其提名的董事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关于董事任职的要求。

4.3 国机财务公司治理的其他事宜按照其《章程》及不时作出的章程修正案执行。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国机财务向一拖股份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国机财务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2)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国机财务的业务正常进行，其并不会作出任何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或对一拖股份不利的行动；国机财务应保证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审慎、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保持公司的资产价值，维护公司的商誉；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日止，除非经一拖股份书面同意，国机财务不得：

①采取任何妨碍或不当延误增资完成的行动，或订立任何其他将会或可能影响一拖股份权益的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

②从事超出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

③除本次增资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④宣布分配或者分配任何股息或红利；

⑤除向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外，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它类似的行为；

⑥除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出售或处置公司的重要资产；

⑦除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提供对外担保；



- ⑧除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 ⑨除公司正常业务外，承担重大债务；
  - ⑩除本次增资外，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4) 国机财务提供或披露给一拖股份的一切文件信息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5) 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国机财务不存在未以书面形式向一拖股份提供或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司法执行等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政府调查等事项；
  - (6) 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国机财务不存在未以书面形式向一拖股份提供或披露的正常业务经营以外的或有负债，对未向一拖股份披露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的或有负债，一拖股份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截至本次增资完成日，公司的资产（含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亦不存在未以书面形式向一拖股份提供或披露的正常业务经营以外的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 (8) 国机财务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5.2 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政府批准、授权、通知或其他政府文件，也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协议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具的任何承诺；
- (2) 一拖股份认购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款来源合法；
- (3) 一拖股份具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作为财务公司出资人的主体资格；
- (4) 一拖股份将配合提供国机财务申请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事项所需的申请材料，并保证提供或披露给国机财务的一切文件信息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5) 一拖股份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第六条 信息知情权及分红安排**

6.1 自本次增资完成日起，国机财务应向一拖股份提供、一拖股份有权取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或材料，包括：

- (1)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90 天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财务报表；
- (2) 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提供符合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 (3)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2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
- (4) 一拖股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财务类报告、运营信息、法律信息等。

6.2 国机财务允许一拖股份或其授权代表在合理通知国机财务的前提下，检查公司的设施、账簿及会计记录，摘录和复制当中内容，调阅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的财产和资产。国机财务允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在不影响国机财务正常开展经营的情况下，在此过程中向该一拖股份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充分合作。一拖股份有权任命独立审计师检查公司账目和账簿，审计费用由该一拖股份自行承担，但是如该一拖股份通过审计发现公司财务存在重大问题的，则费用应由国机财务承担。

6.3 国机财务承诺每年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宜，一拖股份享有不低于原股东的分红权。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于本协议以及本次增资其他交易文件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以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但一方披露给其各自的股东、雇员、顾问除外）披露。若根据法律必须透露信息，则需要透露信息的一方应在透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另一方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的意见。且如另一方要求，需要透露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信息

争取保密待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7.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法律效力并持续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8.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爆炸、恐怖袭击、罢工、疫情、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对任何其他协议方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而该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协议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或阻碍履行的义务。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9.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9.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有关独立存在的争议解决条款、违约条款的效力。本协议被解除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关违约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非违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包括但不

限于实际履行、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

10.2 在不排除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一方（“非违约方”）因另一方（“违约方”）违约解除本协议遭受任何合理的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任何该等开支、费用、责任或损失进行赔偿并使非违约方不受损害。对于由于非违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未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就该等损失，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11.2 协议双方因本次增资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国机集团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 （2）一拖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方案，且与一拖财务及国机财务重组整合相关的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出售资产、一拖财务解散注销均获得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 （3）国机财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方案，国机财务原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
- （4）北京银保监局批准本次增资事项；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3月29日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签署页)

乙方（盖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